

輔仁大學自我評鑑審議程序作業細則

102.07.04 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2.07.22 校長核定

105.12.15 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6.03.27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作業細則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第六款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（以下簡稱評鑑中心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外部自我評鑑，經外部自我評鑑委員依規定評議完成外部自我評鑑審查意見書（以下簡稱審查意見書）後，應將全體受評單位之審查意見書編案彙整，提交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）審議小組進行初審。

前項情形於受評單位依規定提出申復者，應將申復資料併附彙整。其經審議通過重新邀集原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檢討者，應併附評議意見；如評鑑委員決定修訂審查意見書者，以修訂後之審查意見書為準。

第三條 指導委員會及其審議小組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進行各類自我評鑑結果案之審議。

第四條 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應依據審查意見書之審查建議結果，通過各類自我評鑑結果初審案之審議結果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決議由原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重新檢討審查意見書；必要時，得重組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進行評鑑：

- 一、 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檢核表之勾選狀況或敘明理由，明顯與審議建議結果不符。
- 二、 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之內容，明顯與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檢核表之勾選狀況、敘明理由或審議建議結果不符。
- 三、 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之內容，明顯與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。
- 四、 外部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明顯違反規定或有重大失當。

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應按前項之審議結果製作初審結果報告書，提交指導委員會進行決審。其有前項但書情形者，並應詳附具體理由。

第五條 指導委員會應依據審查意見書之審查建議結果以及初審結果報告書，通過各類自我評鑑結果決審案之審議結果。但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決議。

評鑑中心對於各類自我評鑑案之審議結果，於經校長核定後，函知受評單位並統一公布。但本校向教育部申請免接受評鑑時，應先將審議結果於陳報教育部

認定通過後，始函知受評單位並統一公布。

第六條 前條審議結果為由原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重新檢討審查意見書者，評鑑中心應重新邀集原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檢討修訂。

前條審議結果為重組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進行評鑑者，評鑑中心應儘速重新辦理外部自我評鑑，並依本作業細則重行審議。

第一項之情形，如原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拒絕或因故不能重新開會檢討修訂時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七條 自我評鑑審議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受評單位，其後續追蹤評鑑或再評鑑之審議，適用本作業細則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